

【助学贷款 (Student Loan)] --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

一、国家助学贷款

(一) 申请资格

未申请过生源地贷款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 申请流程

2022 年开始, 国家助学贷款统一改为线上申请, 具体流程参考附件中国银行承办国家助学贷款说明

(三) 注意事项

- 1、已经申请过生源地贷款的同学, 无法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2、就读高校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 就读高校名称 北京大学 (深圳)。
- 3、每学期都会有办理的截止时间, 请及时关注邮件提醒。

继续贴息

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休学等情况, 可申请继续贴息。学生在网上渠道上传提交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休学证明等证明材料, 完成继续贴息申请, 贷款对应的业务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 银行为您顺延贴息时间, 并在手机银行向您展示调整后的最新还款计划。

贷款偿还

1. 在校期间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全额给予补贴。

2. 毕业后
A. 按期还款
借款学生毕业后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还本宽限期内只需按月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 还本宽限期结束后手机银行提示的还款计划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

学生需牢记每个月的还款日, 并截止于每个还款日目前一个人在还款账户中存足还款金, 银行在还款日自动扣收还款金额完成当期还款。若您有还款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请及时登录手机银行或至我行网点柜台修改。

小贴士

1. 如何下载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您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下载,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2. 如何知道是否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
您在进入国家助学贷款模块后, 可以点击进入“开办地区/学校查询”, 查询您的户籍所在地是否由中国银行承办生源地助学贷款, 或您的就读高校是否由中国银行承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注: 中国银行是中央部属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独家承办银行。

3. 我是否可以自主选择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如果您的户籍地和您的就读高校均在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服务范围内, 您可自主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就读高校中或就读高校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

4. 我是否可以查询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 您可以在手机银行查看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 可以致电95566咨询。
*本附件资料仅供参考, 不构成要约, 请以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准。

银行 BANKING | 证券 SECURITIES | 保险 INSURANCE
官方网站: 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在线客服: weibo.com/bankchina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 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其中,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和在校就读的, 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3. 贷款期限
按学制加15年, 最长不超过22年。

4. 利率如何确定?
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即0.3%)执行。

5. 在读期间和毕业后如何偿还贷款?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 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无需还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后,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 经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县级教育部门(生源地助学贷款)审核通过后, 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家庭经济困难, 所借款项的资金不足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五)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方式、流程及所需材料

1. 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借款学生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 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即可申请贷款, 学生需按实际资金需求按学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完成签约、入学确认后银行完成贷款发放。

2. 申请流程
I.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

还款点	1	2	3	4	5	6
学校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借款服务中心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银行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高校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II.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流程	1	2	3	4	5	6
借款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高校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银行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3.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
A. 借款学生可持本人身份证至中国银行网点开立贷款账户。
B. 若借款学生已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邮储银行(例如借记卡等), 可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开立同类账户。

4. 申请资料填写
A. 开立中国银行账户后, 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手机银行, 进入“国家助学贷款”页面, 发起贷款申请。

B. 申请贴息

1. 申请/贴息条件

入学前户籍	选择借款服务
国家助学贷款	优先向高校所在地, 高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国家助学贷款	户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国家助学贷款	户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

2. 入学信息

借款学生	借款用途
借款学生	借款用途
借款学生	借款用途
借款学生	借款用途

3. 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4.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还款/贴息信息

5. 业务申请
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确认后, 银行进行审批。

6.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申请审批通过后, 借款学生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在线签署借款合同, 并获取电子入学证明。(参考右图)

7. 入学报到
借款学生在签署借款合同后持入学录取通知书前往高校报到, 并尽快将入学证明交与高校资助中心老师完成入学确认。入学确认后, 银行完成放款。

后续办理流程

1. 结清申请
对于继续攻读本学位的学生(例如新学年为大二), 确认已结清信息, 若无变化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对于新学年将要攻读更高学位的学生(例如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修改入学信息、贷款信息, 重新上传录取通知书, 即可完成新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2. 申请资料确认/修改
提交申请后, 业务审核、签署合同、入学确认、贷款发放均与首贷相同。

二、商业助学贷款

(一) 申请资格

非即将毕业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 商业助学贷款申请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带本人签字，证件有效期内。）；
- 2、父母（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件在有效期内）1份、户口本户口页复印件1份（复印件带父母签字）；
- 3、学生证或录取通知复印件1份；
- 4、《北京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需盖当地民政部门章。（见附件）；
- 5、贷款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及见证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贷款信息确认表及声明书（见附件，由本人填写）；
- 7、已婚的同学还需要提供：结婚证复印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签约时配偶也需要到场签字；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复印件；
- 8、附件《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双面打印）所有日期都请不要填写（签贷款合同时再填）。

(三) 申请流程

- 1、收集申请：以院系为单位收集学生贷款申请材料；
- 2、院系汇总：各学院学工老师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初审后交往学工处；
- 3、资格复查：学工处负责资助工作老师对材料进行复核；
- 4、银行审核：复核后的材料提交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进行审核；
- 5、集体签约：审核合格后，银行安排时间临校与申请学生当面答疑并签署贷款合同。

(四) 注意事项

- 1、商业助学贷款在校期间按月还利息，毕业后按月还的等额本息，利率为国家同档期基准利率，还款期限为十年，最高贷款金额是(学费+生活费)*80%/年，其中“生活费”一项最高为15000元/年。
- 2、申请商助者请填写《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表用黑色水笔填写，不能涂改。见证人信息由院系的班主任或学工老师填写（见证人负责见证申请者信息真实性，并非贷款的担保人），须附上见证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填写贷款金额的学年时，从第一学年开始填（此学年可以理解为第一笔贷款、第二笔贷款）。
- 3、提交所有的证件复印件必须是1:1复印件，图片截图或扫描件不能作为贷款材料使用。
- 4、所有提交材料如无法单页显示，必须双面打印。

5、按时还款，维护自己的良好征信记录。

(具体要求以学院邮件通知为准)